

证券代码：833760

证券简称：天然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天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4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李雪松、张乔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层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

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文彬、梁德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